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06. 2. -7

106-070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臺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
公會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
傳真：(02)8770-2572

聯絡人：王浦昱

聯絡電話：(02)8770-2254

電子郵件：puig@mail.ca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站務場字第1065002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為採用無人飛機執行航攝影像工作未依規定合法申請，造成違規事件發生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106年1月23日交航字第1060001949號函辦理（副本諒達）。

二、臺灣因地狹人稠且空中交通擁擠，為有效使用空域，以維護飛航安全，本局對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（以下簡稱UAS）作業之管理，除依據「民用航空法」第34條規定，於機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，針對有礙飛航安全物體（含UAS）或其他可能影響航空器飛航安全之漂浮或移動物體進行管制施放外，並依據航空公報（AIC 04/2012），受理國防、公務機關為執行非營利公務使用，及以政府經費進行研究、測試、展示之UAS作業之申請。

三、國防、公務機關向本局申請UAS作業時，均依據航空公報聲明確實遵守「國土測繪法」、「要塞堡壘地帶法」、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、「實施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管理規則」及使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專用頻道等相關



擬辦

呈閱後上調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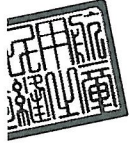
認

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- 四、如有未經本局同意於「民用航空法」第34條劃定公告之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範圍內實施UAS作業者，經調查屬實，本局將依據「民用航空法」第118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另有關機場四周禁止施放範圍、圖資、施放申請作業，以及相關民航法規、規定與罰則等資料，業已公布於本局網站「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（含空拍機及遙控無人機）」專區，本局並不定期向相關單位宣傳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交通部



局長林國題